

#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6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产品类型是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是契约、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锁定期满之日(含当日)止。锁定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申请;该锁定期满之日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5. 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的募集管理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销售机构网站。

8.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9. 本基金认购基金中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发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投资者申购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包括网上交易账户)。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 本公告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0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募集期间的有关事项。

13. 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56456进行咨询。  
 14.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公告。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被投资基金的净值波动,净值波动幅度可能会比单一基金更大。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账户业务规则。

16.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短持有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将不能赎回的风险。

17.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超过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

18.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勤勉、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净值化运作的风险提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9113  
 (二)基金类型和基金运作方式  
 1. 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三、基金认购与赎回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认购地点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4. 认购方式  
 (一)基金认购  
 1. 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9日,在此期间内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发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发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联系人:陈佩  
 客户服务热线:95623  
 公司网址:www.zwnhys.com  
 (9)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000号(新市区)北京南路36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佳琦  
 客户服务热线:95623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401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401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峰  
 联系人:曹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9-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及www.jimw.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虹桥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董一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C909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倪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杜奕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6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山路111号1楼  
 法定代表人:沈震伟  
 联系人:陈欣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  
 (15)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9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1楼B  
 联系人:许永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网址:www.hyzhifund.com  
 (16) 上海朝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南路977号1幢B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690号4号楼2楼  
 联系人:李淑清  
 联系人:郑丹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1888  
 公司网址:www.y98fund.com  
 (17) 上海泰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法定代表人:戴新霖  
 联系人:李海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com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涛  
 联系人:张梦露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fund.com  
 (19) 上海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20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曹燕  
 联系人:陈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0) 珠海微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06号-3491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06号3491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邵瑞婧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 上海海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800号4号楼1603室(上海东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6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秀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ayufund.com.cn  
 (2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大街1267号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大街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珺  
 联系人:张珺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kentret.com  
 (23) 上海好基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4) 浙江浙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5号1901-D2-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5号1901-D2-2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400-098-8511  
 公司网址:fund12.com  
 (2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飞  
 联系人:胡燕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珺  
 联系人:张珺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chinapain.com  
 (27) 北京天天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10号五层12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梁鹏  
 联系人:梁鹏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0-618  
 公司网址:www.chitfund.com  
 (28) 平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田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田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16-20 层  
 法定代表人:曹海阳  
 联系人:曹海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嘉琦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9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9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孙永祥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0069  
 公司网址:www.sh.cn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彦博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8号903室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李昶  
 联系人:李昶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3) 扬州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新城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0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新城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0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陈海娟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zqlx.com  
 (3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贾伟东  
 联系人:杨雪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widfund.com  
 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账户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时间为工作日早上9:00至下午15:00。  
 2. 办理开户(账户开户)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清晰复印件或原件);  
 2) 资金划转告知书;  
 3) 资产证明;  
 4) 银行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5)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如需);  
 6)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7) 《基金销售协议书》;  
 8)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9)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1) 《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声明文件》;  
 12)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 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12) 《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试题》(如需);  
 1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情况表》;  
 14) 投资者已填写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5)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确保上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6)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7) 《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如需);  
 9)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如需);  
 10) 《基金销售协议书》;  
 11) 《专业投资者